

中国人民大学文件

2021-2022 学年校政字 48 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书院，机关各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与奖励办法》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 2021—2022 学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与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实验工作水平，调动个人及单位的实验室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教学科研的实验支撑能力，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工作奖励评选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评选范围、名额和条件

第三条 评选范围

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全校各学院（系）、书院、非依托或挂靠院系的科研机构等二级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所属实验室，联合实验室可根据独立程度单独申请或者联合申请。

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全校实验室相关职能部门或者二级单位的实验室管理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和从事实验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四条 名额

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获奖数量不超过 5 个，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获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

第五条 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系列文件精神，实验队伍组成结构合理，稳定程度高，全体工作人员能热心为教学、科研服务，是一个团结向上的集体；

（二）有健全的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制度，并能认真、严格地执行，成绩显著；

（三）严格执行各级实验室安全及环保规章制度，参照《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考核实施细则》，年度内未发生过实验室安全事故，实验室的综合考核平均分数不低于 90 分；

（四）实验室管理成效显著、管理手段先进、信息化应用效果好、仪器设备完好率及使用率高、实验耗材使用台帐完整清晰、资产账卡物信息完整，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能够做到开放共用、资源共享；

（五）承担教学任务的实验室，教学任务饱满，教学效果良好，实验教学支撑能力突出。在实验教学内容、方法上不断进行完善、探索 and 改革，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验、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创新人才培养成果显著；

（六）承担科研任务的实验室，能够按计划和要求完成任务，成绩显著。

第六条 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

（二）热爱实验室工作，工作量饱满，具有改革创新意识，努力钻研业务，能够积极主动地完成工作任务，并在工作中团结协作，互相配合。

（三）在下列某一或几方面成绩显著或贡献较为突出：

1. 在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方面成绩显著；
2. 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安全责任意识强。参照《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考核实施细则》，能够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学年所管辖的实验室安全综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3. 在实验教学或实验技术工作中成绩显著；
4. 在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开放共享和维修维护等方面成绩显著。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评选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部署，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负责具体实施。

第八条 评选采取单位推荐、评审小组评议、校内公示程序进行。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要在自主申报的基础上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推荐申报名单。

第十条 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组织专家成立评审小组，负责评选推荐工作。

第十一条 经学校审核批准，入选名单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第四章 表彰

第十二条 表彰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颁发奖牌；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颁发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

学校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